附件一 賠償請求書

**國家賠償請求書**

**請求權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代 理 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請求之事項：**

**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台幣○○○元。（如為請求回復原狀，載明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

**事實及理由：**

**一、…………………………………………………………………………………。**

**二、…………………………………………………………………………………。**

**三、…………………………………………………………………………………。**

**（數機關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時，請求權人如僅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部分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賠償，應載明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證據：**

**此　致**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請求權人：　○　○　○　印**

**代 理 人：　○　○　○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一、「請求權人」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應記載其名稱及主事務所或營業所，例如：「請求權人○○有限公司　設：○○市○○區○○路○○號○○樓」

二、「請求權人」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並應記載其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居）所，其方式如左：

「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即「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記載該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經理人及其他依法令得為協議行為之代理人；「請求權人」如為無行為能力人（如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記載該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或該未成年人之父、母、委託監護人、遺囑指定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等。

三、「請求權人」如為華僑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改為記載「護照」或「入出境證」或「居留證」字號，「住（居）所」欄則詳細記載「國內住址」及「僑居地住址」二項。「請求權人」如為外國人時，除增加記載其「原國籍」一項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並改為記載「外國護照」或「入境證」或「外僑居留證」字號，「住（居）所」欄則詳細記載「國內」及「國外」之住、居所二項。

四、「請求權人」（或代表人）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請求權人」（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記載為「代理人○○○」；數人同時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記載為「共同代理人○○○」。又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如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其代理人時，記載為「請求權人兼右○人之代理人○○○」。此外，於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之情形，如其中一人同時為另一人或數人之法定代理人時，記載為「請求權人兼右○人之法定代理人○○○」。

五、請求賠償金錢損害時，記載如「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台幣○仟○佰○萬○仟○佰○○元整」；請求回復原狀時，記載如請求將座落○○縣○○鎮○○段第○○地號地上建物即門牌○○縣○○鎮○○街○○號本國式平房一棟毀損倒塌之房屋牆壁重建」、「請求將毀壞之廠牌○○牌照號碼○○－○○○○汽車○輛修復」等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

六、「請求權人」、「代理人」蓋印欄與「請求權人」、「代理人」欄之記載格式宜一致。

七、請求權人之電話號碼，宜一併記載，以方便接洽與連絡。

附件二 委任書

|  |
| --- |
| **國家賠償協議事件委任書** |
| **姓名或名稱** | **性別**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職業** | **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 **出生年月日** |
| **委任人** |  |  |  |  |  |
|  |
| **受任人** |  |  |  |  |  |
|  |
| **為委任人請求貴　　　　　損害賠償事件，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並有（或但無）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此致****（賠償義務機關全銜）****委任人：　○　○　○　印****受任人：　○　○　○　印****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填寫說明：**

一、「委任人」即為請求權人，其記載方式與（一）賠償請求書「請求權人」欄之記載同；「受任人」即為代理人，其記載方式與（一）賠償請求書「代理人」欄之記載同（請參閱（一）賠償請求書填寫說明一至四）。

二、「委任人」及「受任人」之電話號碼，宜一併記載，以方便接洽與連絡。

三、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委任書內記明。如受任人就上開事項受委任人之特別委任者，即逕記載「並有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特別代理權」，或將「並有」下之括弧及其文字「（或但無）」劃去，並於劃去處加蓋委任人之印章；未受特別委任者，則逕記載「但無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特別代理權」，或將「並有」及其下之括弧及其中之「或」字劃去，俾資明確，並免生爭議。

四、本項委任書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之。

附件三 拒絕賠償理由書

**（被請求賠償機關全銜）拒絕賠償理由書**

**○○○年賠議字第○○○號**

**請求權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代 理 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被請求賠償機關（名稱及所在地）**

**代　表　人　（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一、本件請求意旨（　年　月　日收文）略稱………………………………。**

**二、按…………………………………………………………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應予拒絕賠償。**

**機 關**

**印 信**

 **（被請求賠償機關首長職稱）**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不服本拒絕賠償之決定者，得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八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

**參考條文：**

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國家賠償法第十二條規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填寫說明：**

一、關於請求權人及其委任代理人時之記載方式，請參閱（一）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一至四。

二、「被請求賠償機關」及「代表人」欄之名稱（姓名）、住居所（所在地）與（八）協議書「賠償義務機關」及「代表人」欄之記載應一致。

附件四 協議書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國家賠償事件協議書**

**請求權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居所。或法人、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

**代 理 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賠償義務機關　（名稱及所在地）**

**代 表 人　（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代 理 人　（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請求權人○○○年度賠議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午○○時在○○○○○協議成立，內容如下：**

**賠償義務機關應給付請求權人新台幣○○○○○元（或回復請求權人所有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請求權人對於與本事件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願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

**機 關**

**印 信**

**協議人：**

**（請求權人或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賠償義務機關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或其指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一、關於請求權人及其委任代理人時之記載方式，請參閱（一）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一至四。

二、「賠償義務機關」及「代表人」名稱（姓名）、住居所（所在地）欄之記載應與（六）拒絕賠償理由書「被請求賠償機關」及「代表人」欄之記載一致。

三、依國家賠償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協議成立時，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故損害賠償之方法如係回復原狀時，其內容宜記載明確，請參閱（一）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五。

四、「協議人（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賠償義務機關代表人）簽名或蓋章」欄應與前「請求權人」及「代表人」等部分一致。

附件五 送達證書―１

|  |
| --- |
| 此證書由送達人帶回繳銷 |

|  |
| --- |
| **國家賠償文書送達證書** |
| **年度賠議字第　　　　　號** | **受送達人署名蓋印若不能或拒絕署名蓋印時則記其事由** |  |
| **一案** |
|  |  | **非交付受送達人****之送達則記其事實** |  |
|  |  | **收受送達之****年月日時**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時　　送達人○○○○○** |

印製及使用說明：

一、本證由各機關自行製用。

二、本證之案號、送達文件、受送達人及送達處所欄，由賠償義務機關填寫。收受送達之年月日時及受送達人署名蓋印欄，由受送達人填寫，並簽名蓋章。其餘由執行送達之人員填寫，並在送達人欄簽名或蓋章。

（七）送達證書―2（正面）

|  |  |  |
| --- | --- | --- |
|  |  |  |
| **交寄郵戳** | 寄件機關 |  |
| **由原寄局收****寄當時蓋戳** |  |  |
| **退證郵戳** |  |
| **由原寄局於退****證當時蓋戳** |  |
|  |  |  |
| **1** |

（背面）

|  |
| --- |
| **國家賠償文書郵務送達證書** |
| **郵局掛號號碼** |
| **年度賠議字第　　　　　　　　　　號一案** |
| **送達文件** | **應受送達人** | **送達處所** | **送達時間**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送達方法** |
| **由送達人在□上劃ˇ號選記** |
|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 □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或受僱人收領，但拒絕或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於下欄： |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或受僱人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已將該送達文書：□應受送達之本人、或同居人、或受僱人，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並有難達留置情事，已將該送達文書： | **郵局送達人****（簽名蓋章）** |
| □本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 □同居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受僱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 送達人填記： | □本人□同居人（姓名）□受僱人（姓名）□拒絕收領 | □寄存於 警察派出所□寄存於 區鎮鄉公所□寄存於 區鎮鄉公所 村 里　　　鄰 長 辦 公 室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以為送達。 |  |

**印製及使用說明：**

一、本證使用白色高磅紙以紅色套印。

二、本證由各賠償義務機關自行製用。

三、本證除用以證明國家賠償文書業已送達外，並用以代雙掛號收件回執。

四、本證正面之「寄件機關」及其地址，背面之「案號」、「送達文件」、「應受送達人」及「送達處所」欄，由使用機關填寫；「送達方法」欄由執行送達之郵務人員填寫並由收件人簽名或蓋章。「送達時間」及「郵局送達人」欄，由執行送達之郵務人員填寫及簽名或蓋章。

附件六 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國家賠償事件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字第　　　號

於　　　年　　　月　　　日向本　　　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年度賠議字第　　　號），經協議未能成立。特此證明。

　　　 　　　　（賠償義務機關首長職稱）　○　○　○

機　　關

印　　信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記：

本件協議未能成立，依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求權人得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八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

參考條文：

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國家賠償法第十二條規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附件七 國家賠償請撥書

**國家賠償金請撥書**

**一、賠償義務機關名稱：**

**發文：　　　　字　　　　　　　　　　號**

**住　　址：**

**電話號碼：**

**二、請求權人姓名：**

**三、賠償事由：**

**四、賠償依據：**

**五、賠償金額：新台幣（數額大寫） 整。**

**六、賠償義務機關專戶存款銀行名稱及帳號：**

**七、附件：（判決書或協議書）**

**機 關**

**印 信**

**（賠償義務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收據

**收　　　　據**

**茲領到花蓮縣政府發給國家賠償金**

**計新臺幣　　　　　　　　　　元整。**

**此　據**

**具領人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或代表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地址：**

**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經 手 人** | **單 位 主 管** | **主辦會計人員****或授權代簽人** | **機 關 長 官****或授權代簽人** |
|  |  |  |  |

附件九 作業流程表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國家賠償案件作業流程圖**

|  |  |  |
| --- | --- | --- |
|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下稱國賠小組)** |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
|  1.受理民眾國家賠償請求書得補正且補正完成**2.2.1不得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核發拒絕賠償理由書2.2程序審查不通過**3.程序審查通過，由業務主管單位實體審查：**業務單位應調查事實，擬具初審意見書，並檢卷交還秘書單位覆核後，提請各機關學校國家賠償處理小組審議。**2.秘書單位程序審查**(第2點第1項)：(1)管轄權(2)請求書格式(3)時效消滅 | **4.2機關無賠償責任者**：本府或各機關學校書面敘明理由拒絕賠償。**4.1機關應負賠償責任者**：依各國賠小組審議金額或原則進行協議。4.各國賠小組審議結果 | 協議是否成立？被求償人不同意支付：提起訴訟求償被求償人同意支付：繳入縣庫（結案）5.1.2國賠小組審議應求償案件5.1.1國賠小組審議不求償案件(結案)**5.1協議成立：**賠償義務機關應送達協議書予請求權人，並備妥協議書、國家賠償金請撥書及領款收據函報本府撥付賠償準備金。**5.2協議不成立**核發協議不成立證明書。5.各機關(業務單位)通知請求權人進行協議。 |
|

|  |  |
| --- | --- |
| 2.1 | 各機關於30日內拒絕賠償。 |
| 2.2 | 各機關對於不合程式但可補正之案件，應即限期通知請求權人補正。 |
| 2.2.1 | 因非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者，若賠償義務機關為本府或所屬各機關，應通知有關機關，並宜於拒絕賠償理由書中敘明。因時效消滅拒絕賠償者，應載於實體理由拒絕 |
| 3 | 業務單位應於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書二十日內擬具初審意見，檢卷交還國賠小組秘書單位覆核後，提送該機關國賠小組審議。 |

 | ◎各機關學校得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自行核定之賠償金額，逾五十萬元應報請本府核定。 |

|  |  |
| --- | --- |
| 5 | 賠償金額於協議過程中逾原核定金額，認有達成協議之可能及必要，得經原審國賠小組同意及權責機關(本標準作業程序第五點)核定後，提高金額繼續協議。 |
| 5.2 | 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者，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並得依職權發給之。 |

 |